

合同

编号： 11N589311310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苏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服务单位（乙方）： 塔城安塔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沙湾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塔城安塔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塔城安塔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消防服务”项目-塔城安塔消防安保服务有限公司沙湾市分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消防设施检测	-	-	品牌:	1	项	12734.00	12734.00
合同总价（元）		12734.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整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乙方对甲方消防设备设施的系统功能、运行状态、安装施工质量、设备质量数量（包括消防产品是否具有符合法定市场准入规则的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检测，并对甲方消防控制室职守人员持证上岗和操控消防设施能力进行测评，乙方根据消防检测规程，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应当如实出具检测报告，作为甲方改进消防系统的依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账号：

账号： 30070601092001441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